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余妮臻

電話：02-7736-6367
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2420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-機關承辦人操作手冊、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-申請人操作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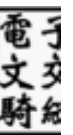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UED4200_11242018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UED4200_112420188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自本（112）年7月1日起開放機關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人事總處已完成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建置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，經由該總處「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」登入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。
- 三、旨揭申辦功能同時整合人事總處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生活津貼系統），提



人事室



1120017547

供人事人員前揭申請資料之線上審核檢誤，完成後毋須再逐筆登錄申請資料，即可產製核銷清冊等相關資料供後續主計人員核銷。

四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經費結報核銷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結報系統）原介接人事總處「生活津貼系統」電子核銷清冊功能，為因應前揭申辦功能上線爰調整修改，核銷方式分兩階段上線，其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「子女教育補助」案件之核銷：「結報系統」將併同旨揭線上申辦功能於本年7月1日上線實施。

（二）「婚喪生育補助」案件之核銷：「結報系統」預計於本年9月底修改完成，各使用機關如於本年7至9月有此類案件報支需求，須改以紙本報支方式請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申辦功能機關承辦人操作手冊、申請人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